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第三試口試定於111年1月15日(星期六)在國家考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72號)舉行,請詳閱「第三試口 試分組及報到梯次表」,依所屬組別及梯次,攜帶第一試考 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國民 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準時至國家 考場4樓報到處辦理報到,切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
- 二、應考人若有因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自主健康管理接受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通知或是近期有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所列身體不適之情形(如:發燒、呼吸道症狀、頭痛…等),請立即告知。【註:如有此等人員,監場人員請即通報巡場主任處理。】
-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防疫之需,考試當日應考人進入試區、辦理報到及等待口試時應全程佩戴口罩,口試進行時則視個人狀況及現場應試需求選擇是否佩戴口罩應試。
- 四、應考人於完成報到程序後,請聽從報到處監場人員之指示, 依序就座,繳驗健康關懷表後,靜候監場人員引領應試,切 勿於走廊窺視、逗留,並請保持安靜,以免干擾考試進行。 報到後即不得隨意離開,如需暫時離開,應經監場人員同意, 且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設備。
- 五、本項口試全程錄影,口試評分項目及進行方式請自行參閱 口試規則相關規定,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時 間以每人50分鐘為原則。口試結束前5分鐘按一次鈴提醒, 結束時間再輕按鈴二次。即監場人員將於45分鐘時按一次 鈴,50分鐘時再輕按鈴二次。但仍須以口試委員要求應考人 停止發言時,口試時間始結束。各梯次口試時間依此類推。
- 六、口試進行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並請勿提供 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口試結束後,應即離開試場,不得

返回報到處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或告知口試內容,並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干擾其他應考人。

七、如需到考證明,請於口試前將考試通知書交給監場人員簽 名並蓋到考證明章,於口試結束後發還。